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4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购买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刘俊彦、张晓婷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独立董事：曾军、郑洪涛、张宏亮

2020年12月30日